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林明聖

電話：082-312781

傳真：082-325547

電子信箱：johneg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品字第1070055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7月6日工程管字第10700207530號函(如附原函)，為避免預拌混凝土廠有未按原核定配比供料之情形，有關預拌混凝土之送貨單格式，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090預拌混凝土之內容項目辦理，並參據上開工程會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7月6日工程管字第107002075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尚儀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700207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預拌混凝土廠有未按原核定配比供料之情形，有關預拌混凝土之送貨單格式，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090預拌混凝土之內容項目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090第14節交貨證明單，製造商應向買方提出交貨證明單，其內容項目包括粗細粒料及各摻料的用量等項目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及預拌混凝土的品質，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預拌混凝土廠的送貨單格式之要求，應依CNS3090之交貨證明單內容項目辦理，清楚標示混凝土中粗細粒料及各摻料的用量等資訊，供買方比對檢核該批預拌混凝土的配比狀況，是否與原送審資料相符。
- 三、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預拌混凝土材料成分內容有疑義時，可依送貨單標示內容，會同監造單位，赴預拌混凝土廠查看電腦配比資料及比對電腦報表；如有需要，再視情況辦理相關材料檢試驗。



工務處 107/07/06 16:10



1070055848

無附件

四、副本抄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會員，
關於送貨單格式，請依說明一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工程管理處

2018-02-06
交 15:32:44 章



裝



訂

線